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目標公司 – 甲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公司
事宜	目標公司是否有一條清晰路徑達至商業生產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06B(6)、18.04 及 18.07 條
議決	目標公司能證明有一條清晰路徑達至商業生產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數家從事煤礦業務公司的權益(「該等煤礦公司」)，而該等煤礦公司擁有數個位於同一個中國省份(「該省」)的煤礦(「該等煤礦」)的採礦證。
2. 雖然該等煤礦含有豐富的資源量，但該等煤礦因政府規定的重建及改進工程緣故已停產數年。而該等煤礦公司仍未完成所有相關改進工程，以及並未取得該等煤礦商業展開生產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
3. 對於甲公司而言，該收購的規模非常重大。當評估該收購是否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目標公司能否滿足新上市要求(見 [上市決策 95-1、95-2 及 95-4 指引信 HKEX-GL104-19](#) 就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定提供的指引)。上述情況涉及以下問題：目標公司能否證明有一條清晰路徑達至商業生產。
4. 為解決上述問題，甲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煤礦重建及改進工程的詳情，及其就該等煤礦重展商業生產的計劃(包括日期及支出)。甲公司亦提供其他資料以證明該等煤礦將能夠重展商業生產：
 - 目標公司為相關政府指令進行該省內煤礦合併及重組的其中一家公司。根據當時政府政策，未能符合安全標準及最低產量的煤礦須關閉直至相關重建及改進工程完成為止。目標公司是根據相關政策收購該等煤礦公司以進行該等煤礦的合併及重組。
 - 當甲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大部份重建及改進工程已經完成。甲公司亦將披露就該等煤礦進行商業生產所有仍未取得的許可證以及執照及

其申請進度。中國律師亦確認，目標公司就取得該等煤礦商業生產的許可證及執照並無障礙。

- 合資格人士認為，重建及改進工程的進度和商業生產的預計時間表是可以如期達到的。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8.03(1) 條規定，「礦業公司必須：—
 -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6. 第 18.04 條規定，「若礦業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規定的盈利測試... 其仍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即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
7.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2-10 和於 2010 年 5 月所刊發《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摘要第六段提及：「儘管我們預期那些受益於《上市規則》第 18.04 條的申請人大部分皆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已在生產階段的礦業公司也不一定就此而摒除在外，因為已投產的礦業公司也可能擁有尚未被開發的初始資產。只有礦業公司能清楚證明有路徑達至商業生產，才有機會獲豁免財務準則規定。」
8. 第 18.07 條規定，「若礦業公司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若仍未取得勘探或開採資源量及／或儲量的權利，有關取得該等權利的相關風險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分析

9. 在這個案中，目標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條的新上市業務紀錄規定。
10. 根據交易所刊發的指引文件，只有當礦業公司能證明有一條清晰路徑達至商業生產，才有機會獲豁免遵守財務準則規定。在這個案中，由於該等煤礦已停產一段長時間，以及該等煤礦公司仍未取得所有相關煤礦商業生產的許可證及執照，目標公司能否按其計劃達至商業生產成為一個疑問。

11. 不過，聯交所亦考慮到甲公司的特殊情況，以及甲公司所提供就該等煤礦能於合理時間內開始商業生產之證明。此外，有關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的風險將會予以充份披露。

總結

12. 聯交所認為目標公司能證明有一條清晰路徑達至商業生產。